

北海文史

第十七辑

烈士名人

大名声的小人物

被日寇掳去的两名北海人下落如何

至今仍使老北海困惑的一个未解的谜团，是民国三十年(1941年)3月3日，日寇登陆北海(地史称“三·三事变”)掳去二名北海人的下落?一名是北海知名人士林万里；一名是现役军官李应荣。

林万里，名国香，家在今中山中路五金化工门市部东邻，其父素以白泥手捏小鸡、小佛象等小玩具为业，故俗称他“泥鸡仔”，真名反为所掩。林万里进过军校(哪所军校待考)，一贯任北海商团队长(属北海商会管辖的商民武装队，相当一个排的编制，武器精良)在维护北海商场秩序和安全做出众所周知贡献外，他还是文化娱乐圈中的活跃分子。19世纪30年代北海惟一电影院“明园戏院”到“明珠戏院”，放映上海明星公司出品，由著名影星胡蝶等主演的《火烧红莲寺》、《山东响马》、《火烧平阳城》、《哪咤闹东海》等大型默片，都由他与另一位文化人张嘉伦轮流向观众解说情节内容，叫做“解话”。

李应荣，珠海西路进出口老商号芳记的少东，早年毕业于广州市测绘专业学校，娴熟城市建设的测量和绘图业务，深受广东省民政厅长林翼中赏识，把他推荐到燕塘军校受训。毕业后，任某部队的参谋，军衔少校。

日寇登陆北海的当天上午，林万里来不及把从来不离身的军服换掉而仓皇出走，企图取路小岭、马栏、三合口方向逃出北海，但太迟了，刚到大邕村附近便被寇兵逮住，见他个子高大，气宇轩昂，更着一身戎装，不用说是个军官，把他囚禁于司令部北海海关地下室中。

李应荣适值从韶关回来探亲，3月3日早晨仍着军装，足登皮靴，骑一辆军用摩托企图出走，刚到民生路口，便作了寇兵的俘虏，与林万里同囚一室。

3月8日中午过后，日寇下海窜走，同时把我们二名乡亲掳去。林、李被押上军舰之后，寇兵对他们便放松了监视。林万里自恃水性好和身体好，钻个空

子跳海逃跑，那时天尚未黑，军舰亦未起锚，舰上寇兵便向海中游迹密集射击，直至看不见水中动静为止。

10日，外沙发现一具尸首，身上有枪洞伤痕，只知道是被日寇杀害的同胞，却认不得是谁便由保甲长草草掩埋。死者身上有件名贵的英国羊毛衫，被当时北海知名的“烂仔头”杨某剥下自己穿上，此事传到北海街上，才被林万里的儿子林勃然知道，走访杨某询问死者的模样，同时认出他身上所着的羊毛衫，才肯定死者是他父亲林万里。他瞒着母亲，买棺材把父亲遗体重新敛葬。这一切，是林勃然生前亲口向笔者讲述的。

李应荣被掳到海南后，敌人因他是文职军官，不久便解除对他的监禁，并要他在军中作测绘服务。1942年某月，乘机逃离海南岛，回到韶关原部队报到，继续服役，不久因车祸受伤，复员回北海治疗。解放后，在市人民政府建设科任测量员，镇反运动曾受冲击和审查，“文化大革命”中，因“历史反革命”和“曾为日本军队服役”的“汉奸”二顶帽子被“清除出革命队伍”，被迫卖炒花生度日，因肢残体弱，整天蹲街边也不能糊口，瓮餐日渐不继，只能饿着肚皮过日子，亲族人等生怕政治株连，谁都不敢伸出援手，他终于饿死在床上。有诗二首分别追悼之：

不堪身入虎狼群，蹈海鲁连不帝秦。

拚死不甘弃乡国，终归故土永安身。（悼林万里）

幸逃虎口庆生还，横祸肢残致蹒跚。

技术空怀遭饿窘，故乡竟是首阳山。（悼李应荣）

梁福贵搬炸弹

在20世纪40年代，廉州有个专挑水卖的鳏夫叫梁福贵。我见到他时他大约40岁上下，身体壮实稍胖。那时没有自来水，生活用水全靠汲井，除了少数家庭自己的水井外，大多数居民都要到附近街区内的公共水井汲水，用木桶挑回。有钱人家或体弱的人就靠买水用。卖水有按月每日定量承包和零担贩卖二种，这个梁福贵就靠卖水行当过活的，他承包了多家的用水，故整天都挑着一对木桶在街上走动。

当时许多家庭妇女都喜欢读一本名为《林超德与王秀英》的平话本，说的

是这对夫妻由患难到显贵的故事。梁福贵认识几个字，便把这个话本全文密密麻麻地抄写在两个水桶上；因为林超德未得意时靠挑水贩卖过活，后来中了状元，与他耳鬓厮磨、患难与共的王秀英也当了诰命夫人，夫妻显贵荣华到老。梁福贵也希望将来“中状”并娶一个诰命夫人。后来，他终于碰上“中状”发迹的机缘了。

那是1938年某月某日，一架从涠洲岛起飞的日本鬼子的飞机空袭廉州，投下一颗炸弹，落在闹市中心的中山路“黄东三修理单车店”（今合浦体育馆紧靠右邻）二楼的夹墙中不爆炸。都以为是定时炸弹，军警周围警戒附近街区几天几夜无人敢到，虽然驻军175师中亦有能拆卸雷管的工兵，但须要有人敢于把这颗灾星搬到地上才能对它进行解剖。

请谁去搬呢？众人都异口同声地介绍梁福贵，因为他无家室之累，也愿效法话本中林超德多行善事才能“中状”，有关人员就好言鼓励他去做这件天大的善事，并愿奖他“袁头光洋”40块。他满口答应并立即行动，毫不犹豫地爬上屋把这颗重量相当两担水的炸弹搬到地上，由一个工兵小心翼翼地拆卸雷管。事毕，军民热烈鼓掌、欢声雷动，与梁福贵拥抱握手，有关人员当场用红布袋装着40块银元递给他，那时刻就是他一生憧憬的“中状”日子了。他高兴地对人们说，我搬它之前先向它说：“你千万不要发和不要响，让我发(财)和让我享吧，谢谢你！”果真其然。后来这个弹壳树在中山公园大门口，直到日本投降的1945年下半年才把它移掉。此后，“梁福贵搬炸弹你不发我就发，你不响我就享。”便成为合浦、北海人的谐趣话题，流传至今。

“廿四孝”叶桂初

民国十年(1921年)前还在世的叶桂初，北海人，住在大西街(今珠海西路)金源港口以西三间的“上水铺”，专卖山草药，他善医跌打刀伤。风湿骨痛、疮疥瘰疬、奇难杂症，驳骨尤其是圣手。对于就诊者一律收费从廉；对于穷苦人家，不但施医施药，而且还尽力以经济接济。

当时，军阀混战，北海因属税源可观的一块“唐僧肉”，故北海政权易帜频繁。叶桂初为伤兵治病，除了忠实追随孙中山革命路线，被任命为“讨贼军南路总指挥”黄明堂所部的伤兵外，其他属于陈炯明系统的打着各种旗号的军

阅伤兵他一律拒绝医治。这是叶桂初很受北海人推崇的原因之一。

至于北海人把他归入“怪人”类，是因为他与众不同，而他的一些所为别人也绝对做不到。

其一，他笃信道教，平日都作道士打扮，头顶盘髻，身着宽袖道袍。

其二，他得名“廿四孝”。叶桂初幼年丧父母，全靠祖母抚养成人。在居祖母之丧期间，他真正做到了古人所说的“寝苫枕块”（睡在草席上以砖石作枕），每天都到葬在冠头岭上的祖母坟前进香，风雨不改，持续了三年，有如《二十四孝》中所说的古代有孝行的典型人物。这也是北海人推崇他的原因。

叶桂初是北海的名人，虽不算书法高手，但北海有名广商均隆六叔的“柏香园”匾额三个大字是请他写的。同时，他还是北海唯一入编民国版《合浦县志乡贤》的人物。

“榄子安”传略

20世纪30年代尚在世的一个社会下层人物，既无突出贡献，又无惊人才华，但却家喻户晓，妇孺咸知，至今仍活现于部分老北海人的口头，不能不算是个怪人，他，就是“榄子安”。

榄子安是广东廉江县人，叫阿安。青年时流寓北海，住在大西街（今珠海西路），因有一手制和顺榄和甘草榄的技术，并以卖榄子为生，人称安叔，“榄子安”由此得名，真名实姓反而无人知晓。他卖榄子的档口非摊非挑，而是用竹丝织成一个大如鸡笼的榄子外壳，里面分成多格，分置各个品种：和顺榄、甘草榄、丁香榄、辣椒榄等。他把这个大“榄”抱在腋下或托在肩上，串街走巷，叫卖时不直呼卖榄，而是喃唱自编的富有警劝内容的顺口溜，声到之处，人们便知安叔来了。记得他喃唱的有：前人种树后人享，父母生我时常想。有恩未报点样办？出钱买个老窠养。公公道道，富贵长久。枉食一文，烂到舌根……

安叔生性仁厚老实，不妄取分毫，一生穷窘潦倒。中年鳏居，仅有一女，却无力供养父亲。晚年曾改卖秤和贩米，不但买卖公平，对贫苦和残疾人往往还施舍一升半斗米粮；对迷路孩子也帮忙找到亲人。除了正业，他的“副业”更是无人不知：一是给喜庆人家祝贺捧场；对殡丧人家吊祭送丧，以此来博取一顿酒饭；二是每年正月初一，给商家拜年来博取封包利市钱。

人们对他这种纯属乞丐但显得高雅的“副业”不但不鄙夷拒绝，反而接受和支持。

榄子安朋友遍于社会。当知道某家办喜事，他便身穿长衫马褂，头戴卜子帽，脚登皂布靴，持一封象性的礼金贺仪登门庆贺，一进门即鞠躬作揖，接着便根据事主身份和所办喜事(婚嫁、寿诞、新居等)性质，妙语如珠地发表一连串令主人高兴的贺词吉语，然后双手送上封包礼金，主人照收且登记入簿，安叔便成为当之无愧的座上宾，酒醉饭饱之后，例行向事主鞠躬告辞。主家即按照对安叔这种特殊贺客约定俗成的惯例，璧还礼金，礼送出门。如在同一天多家办喜事，他则奔走于途，一一登门致贺一如上述，直到肚子无福消受许多珍馐佳肴，就装模作样动动碗筷，略事领情而退，却不趁机裹挟打包。可见，他虽像乞丐行径，却又斯文自重。

大年初一，安叔礼服礼帽全身披挂，手持一块约二斤重的“五花腩”肉，一包茶果，从大西街行到东泰街，敲开“大铺头”的店门，鞠躬作揖如仪，开口便是一串利落顺溜的吉祥话，逗得主人笑口大开，于是不菲的封包利市钱便装进他的口袋，手上的猪肉与茶果依然拎着，他又到第二家照例如此……

再说他奔丧送葬，明知得不偿失，但却义不容辞。每到丧家，他身着白长衫，头扎白布，手持元宝蜡烛一副匍匐灵前嚎啕痛哭。出殡之日，安叔准时而来，起柩前，照例饱餐一顿丧饭，起柩时，他一手攀住灵柩杠，沿途嚎啕，涕泪交流，比本家孝子还虔诚尽哀。有人权衡，安叔奔丧得不偿失，得的只是一顿俭素的丧饭，失的是除了花钱买元宝蜡烛，还要付出跪叫走送的腰膝劳损和真材实料的眼泪鼻涕汗水等体液消耗，但他还一贯地做下去，因此这位“众人孝子”深得众口称道。直至今日，北海人对于任何场合都出现的风头人物都叫他作“榄子安”，出处由此而来。

安叔 70 岁时，因赴高德奔丧，有人问他你老远来吊丧，与死者是什么关系？他随口答道：“他是我摸屎窟(屁股)的朋友。”孝子们闻知，对他不由分说一阵拳打脚踢，榄子安因伤重不治而死。原来，他根本不知道死者是女人，故招致杀身之祸。是好心不得好报的例证！

附录：

榄子安的谐趣顺口溜

作为地道的北海人，虽不一定见过榄子安其人，但至少也听前辈在生活用语中经常讲到这个名字。笔者亲眼见过此人，对他创作的谐趣横生、充满智慧的顺口溜，印象甚深，虽时历60多年，还记起一些，今录出以飨读者：

一、前人种树后人享，父母生我时常想。有恩未报点样办？出钱买个老窦养。老窦食饭我食粥，老窦食粥我食番薯碌。老窦多食我多俾，老窦无食我想哭！

二、公公道道，富贵长久。枉食一文，烂到舌根。执(拾)钱还人，不望报恩。若要人报，使乜还人。头上三尺有天眼，功德簿上记分明。冤有头债有主，无系你钱，归还原主。凡系(是)做人，将心比己。

三、鲤鱼上山做窝藪(读斗)，鹁哥落水结渊巢。三更半夜贼吠狗，阿妈拉被遮过头。老虎跳落大猪口，老鼠啖猫上灶头。我生阿奶望孝道。

四、夜晚种过(的)系椰(夜)菜，无用钱买过系白菜，罌头种过系薤(瓮)菜，煮无熟过系生菜。聪明人种过系葱(聪)，勤劳人种过系香芹(勤)，生意佬种过系蒜(算)，无系人种过系韭(狗)菜，海里种过系菠(波)菜。

北海外侨的坏蛋卑路鬼

北海因是对外开放较早的口岸，故居住北海的外国侨民较多。他们虽然把北海看作是他们国家的半殖民地，但因碍于自身的安全，绝大多数都能遵守居留地的社会秩序和地方法令，但有一个“卑路鬼”却属例外。他在北海居留期间(约1918—1926年)，作恶多端，如包娼窝赌，贩运鸦片，卖枪资匪，拐贩妇女和奸淫妇女，群众恨之入骨，故叫他作“卑路鬼”。

卑路原来是个英国流氓，早年浪迹港穗，因偶然机会，在广州把一班妓女高价转卖至香港和新加坡而发了横财，后来北海定居，买了一块地皮，建一座西式洋房(在今二小校园内)。他是个胖子，老婆是合浦总江口人，年青时在香港守寡卖茶荷，嫁着卑路，人叫“茶荷四姑”。她也是一个肥女。一家均是基督教徒，卑路还是北海英国教会的常务会董。他来北海已有儿子和孙子，他的儿子名佐治，北海人叫他作“佐治一代”；叫孙子作“佐治二代”。媳妇也是中国人，在香港与佐治结婚，满口流利的英语，身姿婀娜，常穿中式衣裙，是个标致的女人。在北海曾作教会办的贞德女子小学的英文和手工教师。卑路鬼恃着

北海是英国殖民主义者的天下而横行无忌，漠视北海地方政府的法令，故他的住所“卑路楼”成为容留卖淫和被拐骗妇女的窝点；楼下大厅却是半公开的赌场，麻将、牌九、番摊等无所不具，地下室则是烟土和枪支弹药的储藏室。

1926年继省港大罢工之后，国民革命军第十师陈铭枢部因讨伐南路“八属”军阀邓本殷告捷进驻北海，市民将卑路鬼的累累罪行报告陈师长，结果如同年10月广州出版的《国民周刊》一篇题为《北海市现状》的报道所说的：“革命军到了(北海)之后，(卑路鬼)依然如故，北海市民恨之刺骨，市民密禀陈师长，即行起队前往查抄，果然在(卑路楼)内起出女子三口，烟土甚多，即要他签字，驱逐出境。现在这(卑路楼)地方将为公共之用，内设军人俱乐部……北海市民每谈此事，称快不置。”

据当年“三亲”(亲历、亲见、亲闻)者的回忆，还作如下补充：在卑路楼大院内一口水井中，还淘出枪支弹药等武器。

卑路也是个色狼，凡被他拐骗来的女子和他雇请的婢女和女佣人，无不被他他奸污；就连他老婆前夫生的女儿，也企图染指，迫得这女儿离开了这个家庭而出走。

卑路楼后来成为北海警察局办公地点，一直到北海解放。(根据劳瑞梅老人提供资料结合查证整理补充)

专嫁老家伙的一个靓女

上世纪60年代，笔者因工作关系，偶然结识某工厂的一位女职工，年纪30上下。生得身材苗条，蛾眉修长，此女有一奇特之处：善于利用这份父母亲赐予的特有“资本”不断攫取财富——专嫁老头子。不过下嫁之人必须要具备她所要求的条件：1、至少要当过县级以上的领导；2、至少有南下干部老红军的资历；3、工资不低于行政10级；4、存款和家当要多多的。如果5个条件具备，至于年龄、文化、健康状况等则一概不论。拿她自己的话说，就是四句顺口溜：“总要钱多任我享，要他听话合我想，不怕行路气顶顶，不论胡须长过颈。”

许多人对此感到不可理解，年青而富有的大有人在，为什么定要把一朵娇花接驳在朽枝上呢？我从她知心的女伴口中探出了真情，归结为一句话：“嫁钱不嫁人”。原来她认为，当过领导的必然是资深的老红军或相当于老红军的南下干部，在任时权力当不在小，除了高薪待遇，还有额外的收入和特殊的津贴等

等，不用说，存款余额和家当财产肯定不少。这种鳏寡老头有我这样的女人嫁他，必然把我作为仙女般敬奉，“剃光头来托我”，对我俯首听命，有求必应，我就乘势把他缠得寸步不离，软索缚蟹，催他老命。多则三年，少则一年半载，他死了之后，我作为他合法妻子，所有遗产全由我继承，就连他的儿女也无法染指，至此，我已经拥有双重“资本”；再去物色同等的“猎物”，照板豆腐，如法炮制，虽经三嫁，仍然是中年美人，家资积累更加丰富，然后找个年纪相当、才貌出众的伴侣作归宿未迟。

这位女士的婚姻观，一经破解，不由你不惊叹她合法的“谋财害命”的绝招，但却是一般女性所做不到也不该做的。